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596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

被告 謝佳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969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9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3,9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1頁）。嗣變更請求之本金金額為48,969元（本院卷第93、97頁）。核其所為，屬於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述規定，應為所許。

二、本件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請求給付之金額已在10萬元以下，實質上已屬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故本件之判決、訴訟費用之計算及上訴等事項，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併此說明。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9日晚間10時22分許，駕駛
03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行經臺北市○
04 ○區○○路0段0號時，因向左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
05 失，碰撞訴外人陳俊濤所駕駛、原告所承保、在其同向左側
06 直行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乙車
07 因而受損。嗣乙車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費用153,987元
08 （含工資16,200元、烤漆21,100元、零件116,687元），並
09 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上述維修費用經計算零件折舊
10 後，必要之回復原狀費用為48,969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
11 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聲明：如主
12 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發後，其與乙車駕駛協議各自處理自己車
14 損，且當時僅是輕微碰撞，導致乙車保險桿輕微掉漆，原告
15 主張之維修費用過高，除保險桿之費用以外，均與本件無關
16 等語，以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
23 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則
24 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所規定。經查，被告
25 於上開時間駕駛甲車沿信義路4段由西往東行駛，行經信義
26 路4段6號時，因見右前方有其他車輛駛出，因而向左偏行，
27 碰撞在其左側之內側車道直行之乙車，乙車因而受損等情，
28 已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資料，核對其內道路交
29 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被告就
30 此事故發生經過亦無爭執，足認被告有向左變換車道未注意
31 左側直行車之情形而有過失。至於被告辯稱其與乙車駕駛當

01 場協議各自處理車損一節，未能舉證以實其說，並非可採，
02 其就乙車毀損所生之損害即應負完全之賠償之責。

03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
04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項、
05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限，則
06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計算折舊。乙車於本件事故
07 後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費用153,987元（含工資16,200
08 元、烤漆21,100元、零件116,687元），而由原告依保險契
09 約賠付，有估價單、統一發票為據，足認屬實。被告雖辯稱
10 乙車僅有保險桿受損、維修費用過高等語，然觀諸現場及廠
11 內拍攝之車損照片（本院卷第27-37、56-59頁），可見乙車
12 前保險桿、引擎蓋、水箱罩之右側均有變形、破裂，右前頭
13 燈組之燈殼邊緣突出變形，前擋風玻璃上亦有擠壓裂痕；參
14 照上開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亦均係關於該等部位之修繕及
15 鄰近部位之拆裝處理，難認有欠缺必要性之情形。又依行車
16 執照所示，乙車係105年7月出廠，迄本件事發之112年8月間
17 已使用逾5年，依行政院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18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原告更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僅
19 餘殘值即零件價額之10分之1，故原告就更換零件費用所得
20 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11,669元為限，再加計無須計算折
21 舊之工資、烤漆費用後，本件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48,969元
22 （計算式：11,669+16,200+21,100=48,969）。原告依此
23 金額而為請求，為有理由。

24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29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30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31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01 故其就上述48,969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2 即114年7月23日（本院卷第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3 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
09 依聲請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10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1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13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至於減縮聲明部分之訴訟費用，係因
14 原告訴訟行為而生，應由原告自行負擔，附此說明。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馬正道

23 計 算 書

24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25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6 合 計	1,500元	

27 附錄：

2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0 理由，不得為之。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